

征地位置:

单位：亩（保留4位小数）

[illegible]

征地位置:

单位：亩（保留4位小数）

[illegible]

35	廖海平	村集体												树木	宋太平
36	宋道国	村集体												树木	宋道国
37	张园元	村集体												树木	张园元
38	谢移元	村集体												树木	谢移元
39	宋道金	村集体												树木	宋道金
40	宋功卫	村集体												树木	宋功卫
41	宋伟平	村集体												树木	宋伟平
42	七组（陈）集体	村集体	8.4309											树木	陈春明
43	陈克俭	村集体												树木	陈克俭
44	陈晓春	村集体												树木	陈晓春
45	李世俭	村集体												树木	李世俭
46	李世松	村集体												树木	李世松
47	姚高辉	村集体												树木	姚高辉
48	姚细秋	村集体												树木	姚细秋
参加调查人员（拟征收居民不少于3人签字）：陈春明 宋功卫 12 南方															村民（居民）委员会（盖章）：
主持现状调查人员（至少2人签字）：舒月霞 宋燕成															调查时间：2026.6.8

说明：1.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被征地农民作为见证人签字确人，并附联系电话。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在拟征收土地的所在的村或社区及村组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附照片。